

南京海关（本级机关）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梳理 2025 年度南京海关（本级机关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南京海关办公室（025-84422626；电子邮箱 njhg_zwgk@customs.gov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南京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始终将企业和群众的关切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，扎实推进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主要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发布规范有序。2025 年，我关通过各类信息公开渠道主动公开海关政府信息 3880 条，其中：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海关信息 2846 条，通过热线新媒体平台发布各类海关政策解读、通关指南、海关科普稿件信息共计 1034 条，原创稿件 115 条，社会公众获取信息更加便捷。坚持问题导向，紧

扣政策热点和企业群众关注的问题，发布 50 篇次政策解读类信息，助力走好政策落地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全年向社会开展意见征集、网上调查 6 次，回收有效问卷近千份，为改进工作提供重要数据支撑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提升。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要求，持续提升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质量，有力保障公众知情权。2025 年，本级机关累计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14 起，其中统计数据申请占 42%，报关单证 14%，文件信息 14%，业务办理信息 14%，人事信息 8%，其他类信息 8%，均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。聚焦信息公开典型案例，针对性组织开展关区集中培训，推动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整体能力和水平。

（三）线上平台更加实用高效便捷。持续完善关区网上“政务地图”，汇聚机构信息、服务事项、业务指南等，实现“一图看遍关区”。围绕社会公众关注领域，不断丰富公职律师有约、AEO 认证、RCEP、进出境人员通关专栏等宁关特色专题；针对食品安全等国门安全重点领域，联合业务部门建设“食安直通车”公开专栏，帮助企业掌握政策、知晓风险；各类专题专栏累计访问量超 42 万次。

（四）海关服务热线品牌持续擦亮。南京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全年累计受理电话咨询共计 90489 条，直接答复率超 99.4%。积极开展“12360 通关伴你行”活动，联合业务部门通过“关企零距离”“政策直通车”等多渠道多平台，走近企业送政策，搭

建起海关与社会公众的良性互动桥梁。充分发挥热线公益属性，与隶属海关联合走进高校开展“进校园”普法宣传教育活动，提高个人进出境安全意识。

（五）多措并举抓实抓紧监督管理。强检查、保安全，建立巡网机制，组建专门队伍，每日巡查、每月抽查，监测敏感信息、清理过期信息，防范潜在风险，确保安全公开。推动信息公开审查进系统、留痕迹、可追溯，以信息化手段夯实基层自控、职能监控，将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要求不折不扣执行到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2	3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42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2	2	0	0	0	0	1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1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2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8	0	0	0	0	0	8
(七) 总计		12	2	0	0	0	0	1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 2024 年年报所提出的“对各职能部门、关区各隶属海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力度有所欠缺，日常监督检查还需进一步加强”的问题，从以下两个方面完成整改：**一是**组织关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结合重点政策法规和典型案例，开展分层分类培训，建立长效学习机制，确保知识体系与时俱进。**二是**加强与各职能部门沟通交流，进一步明确相关职责与任务时限，确保信息公开合法合规。**三是**抓实日常监督与动态管理，通过“日常监测+专项检查”模式，及时发现、立查立改，定期“回头看”，确保整改到位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在深入探索科技赋能，推动提升咨询服务效率方面，成效仍需进一步拓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南京海关（本级机关）2025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